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070799-3

正本

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90124556 號

會址：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

聯絡人：張麗惠、劉慧美

電話：(04)2225-7126 傳真：(04)2225-6097

電子信箱：ta.ohn220@gmail.com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事護(107)滿字第 000001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會舉辦 107 年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」，敬請 周知
並鼓勵所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。

二、活動時間資訊如下：

場次	實施日期	地點
高雄	107.03.22-03.24 107.03.28-03.31	十方法界基金會-教室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)
台中	107.05.10-05.12 107.05.16-05.19	學會教室(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)
台北	107.07.19-07.21 107.07.25-07.28	暫訂：台北光圈(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25 號)
高雄	107.10.18-10.20 107.10.24-10.27	暫訂：十方法界基金會-教室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)

三、對象：預於事業單位擔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30 人以下不開班，報名人數上限依教室規格訂定，請逕至本學會網 <http://www.taohn.org.tw/> 查詢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說明，上述排程，學會保有時間、場地、課程異動之權利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

臺南市政府



107015466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裝

訂

線

正本: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
勞工局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: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

理事長陳美滿

附件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前 80 位為正取(台中場為前 50 名)，其餘為備取。待正取繳費截止後，若有尚未繳費的學員則視為棄權，再開放備取學員繳費。
- 2、通知方式：將以 e-mail 通知繳費，未收到通知請勿繳款！請務必確認 e-mail 能夠收信。(注意：奇摩雅虎信箱收不到學會的系統信喔！)。
 - ※繳費證明請傳至電子信箱：taohn.class@gmail.com。
 - ※請於劃撥單通訊欄(即繳費證明)請務必加上說明
 - (1)預開立公司收據，請註明收據抬頭，並提供統一編號。(如未提供將開立個人收據)
 - (2)報名者姓名、上課期次(OHN52-107-期數)編號(000**)
 - (3)連絡電話
 - ※可多人共用劃撥單但須在通訊欄及電子郵件回函註明
 - ※收據將於課程期間現場發給學員，收據日期為開課第一天。
(收據開立請確認是報個人或公司以及是否需統編)
- 3、劃撥帳號：50028639
繳費戶名：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陳美滿
- 4、預期收費金額：(含課程相關費用、講義、午餐)
報名人數 75 人以上，收費 7500 元/人
報名人數 65 人~74 人，收費 8500 元/人
報名人數 55 人~64 人，收費 9500 元/人
報名人數 31 人~54 人，收費 12500 元/人
 - ※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，並發出繳費通知，請勿自行先繳費用。
 - ※每期實際繳費人數若不足 30 名時，則不開班。
- 5、繳費方式：一律採郵局臨櫃劃撥方式繳納(恕不接受 ATM 轉帳)，在確認匯款與報名資料完整後，於繳款後一周(5 個工作天)後，學會報名系統上課學員名單會改成已繳費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- 6、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遞補名額，本班恕不受理上課現場報名繳費。
 - ※已完成匯款繳費者，如臨時因故無法按時前來上課，於開課前 7 天告知者，需扣除 500 元行政作業手續費；開課前 3 天告知者，扣除所繳費用的 1/2；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。當天無故缺席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※已完成匯款繳費者，申請延期上課只限一次，且無法再申請退費。
- 7、上課當天請繳交：
 - (a)最近 2 吋光面相片 2 張，並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。
 - (b)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請獨立影印)、若無執業執照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- 8、本課程學員須全程參加，且缺課時數以不能超過 1/5 上課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始能申請護理人員教育積分認證。

- 9、本訓練需親自簽到退，將採不定時點名，點名不到以缺課論(不得冒名頂替上課)。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- 10、學員需完成全部課程簽到退手續、課程評量(考試)合格，並通過實作報告審查才算完成培訓，因此欲報名者應先考量個人時間規劃。
※若請假預期會超過3小時，請勿報名本課程。
- 11、依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條，訓練機構應將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3年。
- 12、本課程訓練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書後，即具有於事業單位擔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資格。
- 13、本課程最後二天為實作課程，請準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、且要有 office 軟體、並攜帶隨身碟備用。
- 14、學員以固定座位安排上課。
- 15、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- 16、課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taohn.org.tw/activity/class.asp> 查詢。